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浦绿容[2023]193号

签发人:康永良 齐峰

关于上报北蔡楔形绿地(华夏西路以南)生态 空间保护利用方案及实施计划的请示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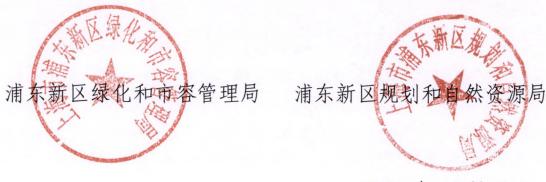
为规范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加强生态空间要素保护, 优化城市生态环境,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向区生态环 境局和区规划资源局提出批复《北蔡楔形绿地(华夏西路以南) 生态空间保护利用方案》请示。

经核,该方案编制范围为北蔡楔形绿地华夏西路以南、城市 开发边界以外区域,涵盖北蔡楔形绿地范围内所有其他绿地(G9), 总用地面积约 2.27 平方公里,涉及现状农用地约 125 公顷(其 中耕地约 32.7 公顷,林地约 84 公顷),建设用地约 81 公顷,未 利用地约 21 公顷。该方案实施将坚持以生态惠民为宗旨,以保 护生态功能为主要任务,合理开发、科学利用生态空间的各种资源,确保生态空间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生态保障不打折。

根据《浦东新区生态空间保护利用若干规定》(浦府管规 [2022]8号)及区政府专题会议精神,该方案及实施计划已由 区生态环境局和区规划资源局审核同意,现报请浦东新区人民政 府审批。

妥否,请示。

附件: 北蔡楔形绿地(华夏西路以南)生态空间保护利用方案及实施计划



2023年10月9日

(联系人: 陆添翼 联系电话: 18116085258)

(此件免予公开)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0印发

《关于上报北蔡楔形绿地(华夏西路以南) 生态空间保护利用方案的请示》联合发文会 签意见

- 一、《关于上报北蔡楔形绿地(华夏西路以南)生态空间保护利用方案的请示》(以下简称"请示")
- 1. 根据《浦东新区生态空间保护利用若干规定》(浦府管规〔2022〕8号)第七条(项目管理),生态空间保护利用项目实施清单和年度项目实施计划,需要报区政府批准,建议该"请示"纳入项目实施计划,请示名称改为《关于上报北蔡楔形绿地(华夏西路以南)生态空间保护利用方案及实施计划的请示》。
- 2. 第二段,建议按照《北蔡楔形绿地(华夏西路以南) 生态空间保护利用方案》,"其中一般耕地约35公顷"建 议修改为"其中耕地32.7公顷"。
- 二、《关于上报北蔡楔形绿地(华夏西路以南)生态空间保护利用方案的批复(代拟稿)》(以下简称"批复代拟稿")
- 1.根据《浦东新区生态空间保护利用若干规定》(浦府管规[2022]8号)第七条(项目管理),生态空间保护利用项

目实施清单和年度项目实施计划,需要报区政府批准,建议该"批复代拟稿"纳入项目实施计划,名称改为《关于北蔡楔形绿地(华夏西路以南)生态空间保护利用方案及实施计划的批复(代拟稿)》。

2.第三部分, "本方案生态整治内容主要为农用地综合整治、耕地生态退耕及复合利用, 林地新建及提升……"。

建议修改为"本方案生态整治内容主要为低效建设用地和非耕农用地整理复垦、农用地综合整治、依规划实施的林地新建及提升……"

3.第五部分, "……请浦开集团按照城市公园标准和公园城市建设要求加快实施建设"。

建议修改为"……请浦开集团按相关要求加快实施建设"。

4.第六部分,"……重视水体质量提升,推进绿地、林地、湿地融合……"。

建议修改为"……重视水体质量提升,推动各类生态空间有机融合……"

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3年9月25日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联合发文拟文稿

公文属	性:不予公开	浦绿容(2013) 33 号
发文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	局
单位	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
题目	关于上报北蔡楔形绿地(方案的请示	华夏西路以南)生态空间保护利用
	1、关于北蔡楔形绿地(华 今 方案上报的请示	<u>上夏西路以南)生态空间保护利用</u> 及家海州
附件	2、北蔡楔形绿地(华夏西	5路以南)生态空间保护利用方案
	3、关于北蔡楔形绿地(华 多文施竹) 案的批复(代拟稿)	夏西路以南) 生态空间保护利用方
主送	主送市绿化市容局、市规划资源局一流的人民的人	
抄送		·
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领导签发: 多次的 9/1/2		领导签发: 4 1/10.9
		领导审核: 3/14
会签意		核稿意见: 高橋芝 络下红 9/6
	安橋 9/18	处室审稿: 之如子 2023.9.1
430	是见时后。 \$ 9/18	拟稿人: 陆添翼
缮印:	75-12-3 1/18	2023年9月11日 印 份

校对:_____